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0135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及海報各1份 (16986101\_1100135353\_1\_ATTACH1.odt、  
16986101\_1100135353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1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  
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參  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17077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  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  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  
心。

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倘有推薦團體者，請於110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免備文送推薦名單及簡介表紙本至國教科樂瀕文小姐，俾利彙整。倘推薦個人人選者，推薦資料請於110年10月31日（星期日）前逕郵寄至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（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）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502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六、詳細資訊亦可上活動網站（<http://nlaward.moe.edu.tw> /）查詢或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